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以现场加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鹿有忠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共7人，实到董事7人。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作出如下决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及建议，第三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决定提名鹿有忠先生、鹿新女士、李学辉先生、崔海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其中独立董事邓纲先生、肖琳女士、欧理平先生将于本届董事会任期满后不再继续担任独立董事，公司对以上三位担

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及建议，董事会决定提名石元刚先生、赵万一先生、杨安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9-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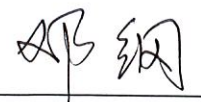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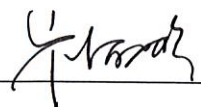
(本页为《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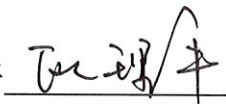
出席董事签字:

鹿有忠 

邓 纲 

李学辉 

崔海彬 

欧理平 

肖 琳 



2019年11月7日

(本页为《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董事签字:

鹿 新 



2019年11月7日